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保障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项目编号：HCCT202320816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1682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

**委托方（甲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咨询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开发建设的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 (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批。为此，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以下简称“报告”)的编制工作，特订立本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论证研究依据**

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88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3）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安全性评价的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

**第二条 工作内容、服务期限**

1.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项目相关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服务咨询工作，完成本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编制，并协助甲方申报项目《报告》至获得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审批。主要工作内容有：

（1）收集并分析工程基本资料；

（2）保障的公路约877m，包括但不限于民族路约303m，南环路约390m，中山路约200m等，所列长度均为参考值，具体涉及公路长度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编制涉路建设项目设计图纸；

（4）编制涉及公路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5）编制应急预案措施；

（6）编制安全保障措施；

（7）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出具书面技术评价报告；

（8）负责征询办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书；

（9）制作现场勘察平面图；

2.服务期限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完成第1点所述工作内容，并协助甲方申报项目《报告》至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审批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报告书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技术资料，主要资料包括：本项目的有关文件、依据及批复、项目承办单位情况介绍等；

（2）为乙方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3）有权就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4）向乙方支付费用，提供乙方开票所需的开票信息；

（5）按合同约定接收工作成果；

**2.乙方责任**

（1）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为保证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安全，满足路线改移后保障公路安全运营，为公众出行提供安全保证，减少交叉路段相互影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技术评价，高质量编制完成报告书并为项目建设提供第三方评价意见。

（2）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资格证书；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和分工、人员管理名单、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3）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提交编制进度计划书；

（4）若项目需召开专家审查会，乙方需协助甲方对《报告》进行介绍及答疑，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8）因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区划、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管理要求、工艺不可行以及其他非技术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推进或《报告》无法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审批，乙方有责任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方案。

**第四条 验收标准**

《报告》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并得到批准文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研究报告、份数及时间**

1.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和文件并通知后 15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保障涉及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送审稿）以及其它送审所需材料的编制工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评审报批的相关手续办理，经过评审后提交《保障涉及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报批稿）；若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甲方设计方案变更，或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保障涉及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报告》及其它送审相关资料必须满足相关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向甲方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书4份及电子版（光盘）；

4.向甲方提交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涉路建设项目设计图纸，涉及公路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文本，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现场勘验平面图4份及电子版（光盘）；

**第六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签约合同价总额为人民币： （¥ ），其中技术服务费为： （￥ 元），其中税金为： （￥ 元），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以上费用包含设计费、方案及施工组织编制费、制图费、应急预案编制费、安全保障方案措施费、报告编制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组织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调查与分析、方案汇报、税金等为完成上述编制任务并取得批准文件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取得到报告书批准文件、向甲方递交完整成果文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和正式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程序签批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交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涉路建设项目设计图纸，涉及公路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文本，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现场勘验平面图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导致无法通过涉及公路施工许可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2、除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自身的原因外，乙方延期提交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书，涉路建设项目设计图纸，涉及公路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文本，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现场勘验平面图以及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料，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0％。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涉及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情报和保密法规和条例，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自行转让，泄露各自相关的技术成果和文件资料。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联系人： |
| 电 话：0778-2296550 | 电 话： |
|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73000500000000014504 | 账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A7AT2H7Q | 社会信用代码： |
| 日期：2023年 月 日 |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联系人： |
| 电 话：0778-2296550 | 电 话： |
|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73000500000000014504 | 账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A7AT2H7Q | 社会信用代码： |
| 日期：2023年 月 日 | |